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 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08月 11 日下午15:00在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平先生、王伟先生、朱明先生、黄飞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顾维军先生、李永盛先生、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08月29 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 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山东工具厂技术科技术员,常熟量具刃具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常熟市铝箔厂厂长、董事长,常熟市常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5月起,张平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铝箔厂董事。张平先生在铝加工行业拥有近二十年的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经验,是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行业"优秀企业家"。目前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张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烟台万华合成革有限公司、烟台绿叶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宝钜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上海双赢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朗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总裁。王伟先生目前兼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专家。王伟先生系公司持股14.74%的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持股3.59%的股东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山东常岱利清洁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朱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6%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飞鹏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同济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上海闸北区中心医院骨科医生、强生医疗器材(中国)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康辉控股(中国)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美敦力公司康辉业务副总经理。现任优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黄飞鹏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永盛先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1950年生,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1977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现北京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第二钢铁厂厂长助理,南京电脑计量设备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冶金物资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清新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企业经营和生产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截止本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维军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嘉华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常务副会长、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菊明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经济学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8月起在苏州大学商学院从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的教学工作。现兼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0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8月11日下午14:00在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汪和奋女士、谢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提名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决议。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8月1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和奋女士,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常熟市医疗器械厂厂办文书、工会副主席,常熟市制药机械厂政工科长、团总支书记,常熟市铝箔厂厂办副主任、厂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监事会主席,常熟市铝箔厂董事长。2004年5月起,汪和奋女士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铝箔厂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和奋女士通过常熟市铝箔厂间接持有公司0.2183%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常熟市医疗器械厂财务科核算员、副科长、科长,常熟市铝箔厂财务科财务主管,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常熟市铝箔厂董事。谢蓝先生通过常熟市铝箔厂间接持有公司0.0727%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08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0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08月26日~0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08月26日下午3:00至2016年08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08月23日(星期二)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6年0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黄飞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永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顾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选举汪和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选举谢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以上议案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08月25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53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160",投票简称"常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一,2.00 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3个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1)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2)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3)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4)选举黄飞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1)选举李永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选举顾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选举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0
	(1)选举汪和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2)选举谢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常铝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同意票,对议案2投弃权票,对议案3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同意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3.00元	2股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5、计票规则: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8月26日下午3:00至2016年08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孙连键

联系电话:0512-52359011

传　　真:0512-52892675

特此通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0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常铝股份(SZ.00216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6-031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接到通知获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已于2016年8月11日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质押解除后,王致勤先生所有质押的股份已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 王致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328,157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6%。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4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6证券简称:三江购物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江购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20)及《三江购物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6-021)。

近日, 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三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榭南邻里中心1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露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08日至2066年08月07日止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初级农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花卉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熟食制售);道路货物运输;话费、公交卡充值服务;受委托代收居民水电煤及其他费用;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6年8月18日下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14:30-16:3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出席人员:公司副总经理施国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相应调整)。

五、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16年8月17日前(8:30-11:30,14:00-16:30)

3、联系人:李晓明、章佳佳

4、电话:0576-85225086;传真:0576-85305080

5、电子邮箱:wxxc@china-pipes.com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229号;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六、注意事项: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工作。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3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经确认等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6日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并根据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因公司未能按照计划分别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13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根据相关规定持续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公告编号:2016-048、2016-058、2016-06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五)、(六)、(七)》(公告编号:2016-065、2016-067、2016-06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6-074)。

鉴于公司预计可能无法于2016年8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3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年7月30日、8月6日,公司持续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十一)、(十二)》(公告编号:2016-079、2016-085)。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6年8月9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的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目前正在抓紧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材料。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279996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011室

法定代表人:易平川

股东:易平川(实际控制人)、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万象新动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广告企业,专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移动营销服务,包括数字精准营销领域的用户洞察、需求挖掘、策略制定、创意策划、定制化媒介采购、广告投放、数据监测分析及优化等内容,并通过创新的程序化广告购买技术,为客户实现最优商业价值。万象新动已对接腾讯、网易、百度、今日头条、凤凰新闻等优质媒介资源;已为腾讯、百度、京东、汽车之家、今日头条、爱奇艺、春秋航空等知名品牌提供服务。

万象新动股东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万象新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4,000万元、5,200万元、6,760万元、7,774万元。

公司将抓紧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材料,争取早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不排除交易各方因价格分歧、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以及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失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6-7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2016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6-74]),定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15:00至2016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